

关于《文昌镇人民政府行政裁决案件审理规则》 的起草说明

(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人民政府)

2025 年 5 月 8 日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裁决案件审理，健全行政裁决制度，确保行政裁决职责得到切实履行，实现行政裁决的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我单位草拟了《文昌镇人民政府行政裁决案件审理规则（草案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不断健全行政裁决制度，完善与调解、仲裁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有机衔接、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保证行政机关在解决民事纠纷上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二、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

《文昌镇人民政府行政裁决案件审理规则》由文昌镇人民政府负责起草，起草过程中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充分征求司法所、法律顾问等意见建议，结合文昌镇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三、《文昌镇人民政府行政裁决案件审理规则》主要内容

《文昌镇人民政府行政裁决案件审理规则》共二十八条内容，其中重点条款包括：

第二条 文昌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、集体资产产权争议、草原权属争议、林木、林地权属争议申请行政裁决案件的立案、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有争议的，应当公开审理，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，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。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没有争议的，可以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审理。行政裁决机关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；对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，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裁决机关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。

第十三条 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案件，经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承办人认为需要听证的案件，可以适用听证程序。

第十六条 经审理的行政裁决案件，应当依法作出裁决，作出的行政裁决为最终决定，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。

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裁决案件原则上须经集体讨论决定，讨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